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敏利女士出具的《关于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吴敏利女士因误操作其股票账户，于2024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100股，该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吴敏利女士的证券账户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人民币元)
2024年3月7日	买入	1,000	16.00	16,000
2024年3月7日	买入	100	15.80	1,580
合计	买入	1,100	15.98	17,580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变动前，吴敏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股。

因公司预约《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二、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吴敏利女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公司对吴敏利女士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吴敏利女士自愿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吴敏利女士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吴敏利女士就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

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